

# 国家检察官学院

---

## 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实务培训班 入学通知

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培训工作安排，国家检察官学院线上举办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实务培训班，现将入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本班培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参训学员按要求在本地脱产参加线上培训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请于 11 月 22 日前加入班级微信群，特别提示加入班级微信群即完成线上报到所有事宜。报到其他事宜咨询，请联系学院交流进修部徐莹老师 18101239352。

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实务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

（有效期 7 天，请各位学员收到入学通知当日即扫码入群）



### 二、学员名单

---

等 名同志。

### 三、有关要求

1.请每位参训学员严格遵守网络培训要求,按时加入班级微信群,完成线上报到手续,准时参加线上培训课程,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任务,确保培训效果。

2.培训采取直播和录播相结合的方式,直播课程依托小鱼易连平台,请各位学员提前下载小鱼易连 APP,熟悉操作流程。注册登录名为:省份+姓名。录播课程依托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平台(<http://www.sppet.cn/>),学员账号由管理员导入学习班,请各省级院指定责任心强、熟悉计算机应用的干部担任管理员,负责将平台功能、操作流程和学习要求及时通知参训学员。

3.本次培训直播授课时间为11月29日至12月3日,请每位学员务必在指定时间同步收看学习或参与研讨活动。录播课程请学员务必在11月30日前,根据工作和自身实际登录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进行学习。

4.本班的直播课程学员不得缺席,请学员所在单位确保学员准时参训、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高检院政治部将会同国家检察官学院对各地学员参训学习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学院严格学员管理,由交流进修部配备1名组织员负责线上考勤,并根据课程设置进行全方位考核。结业时学员需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培训总结(学员考核鉴定表中填写),学院对学员纪律表现、学习表现等表现实行分项打分综合评定,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 四、联系方式

1.线上报到相关事宜，请联系学院交流进修部徐莹老师  
18101239352。

2.线上教学相关事宜，请联系学院交流进修部王琛老师  
18101239398。

3.中检网院上课事宜，请联系学院中检网办张卓琛老师  
18101239324。

4.参训学员调整，请经由各省院教育培训部门与高检院政治部  
宣传教育部朱志杰联系，010-65209116（办公电话）。学员更换截  
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

